

天津商业大学

津商大校发[2016]23号

天津商业大学关于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延长退休年龄的暂行规定（修订版）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》（国发[1983]141号）、《人事部关于高级专家退（离）休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退发[1990]5号）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对学校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延长退休年龄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延长退休年龄的范围

1. 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确因工作需要，须延长退休年龄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。
2. 承担社会职务，符合国家和天津市规定可以延长退休年龄的人员。

二、延长退休年龄的条件

1. 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拟聘岗位的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等工作要求。

2. 具备较高的职业品德和业务素质，学术声誉良好。

3. 符合如下条件之一：

(1) 主持的国家级教研、科研项目，省部级重点教研、科研项目尚未完成，且仍在项目计划书（合同书）批准的研究期限内；

(2) 有以本人名义独立招收的博士研究生，且尚未毕业。

三、延长退休年龄的时限

符合延长退休年龄条件的规定，最长可延长至 65 周岁退休。

四、申请延长退休年龄的程序

1. 本人填写《天津商业大学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延长退休年龄审批表》，由科技管理处、社科管理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部进行相关内容审核，并经所在岗位的院（部）党、政负责人签署意见，于法定退休年龄前 6 个月报学校人事处。

2. 人事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核，提出是否延长退休年龄的初步意见，并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。

3. 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，方可延长退休年龄。

4. 本人与学校签订《岗位聘任协议书》。

五、延长退休年龄期间的工作管理

1. 延长退休年龄的人员占所在部门编制和高级职务额度，在延长退休期间内必须完成学校有关教学、科研和其他工作的要求，其岗位聘任、工资、津贴、考核等均与在职人员相同。

2. 延长退休时间以年计算，一次延长一年。到期确因工作需要，且符合条件的，可再次申请延长退休，并重新办理相关手续。

延长退休期间未完成《岗位聘任协议书》所规定的岗位职责的，不得再次申请延长退休。

3. 延长退休起止时间与本人出生日期一致。

4. 延长退休人员由于身体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超过3个月，学院（部）可申请终止其延长退休，按照相关程序办理退休手续。

5. 延长退休期间，本人因故要求退休的，可提出书面申请，按照相关程序办理退休手续。

6. 延长退休期满时，即按照相关程序办理退休手续。

7. 学院（部）应按《岗位聘任协议书》的规定对延长退休年龄人员进行严格考核，并将《岗位聘任协议书》的任务完成情况报人事处。对未能履行《岗位聘任协议书》所规定岗位职责的人员，学院（部）可申请终止其延长退休，按照相关程序办理退休手续。

8. 各单位须在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前，提前做好研究生培养及其他工作的安排，确保工作不受影响。

六、附则

1. 承担社会职务，符合国家和天津市规定可以延长退休年龄的人员，在延长退休年龄的条件、时限、程序以及延长退休期间的工作管理等方面，执行国家和天津市的相关规定。

2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3.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4. 本办法施行后，津商大校发〔2014〕16号文同时废止。如遇国家或天津市政策变化，执行国家或天津市规定。

附件：1. 天津商业大学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延长退休年龄

审批表（首次申请）

2. 天津商业大学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延长退休年龄

审批表（再次申请）

2016年3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天津商业大学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延长退休年龄审批表 (首次申请)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专 业		职 称		院 (系)	
社会兼职			学历学位		
参加工作时间			健康状况		
申请延长期限					
目前承担的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等工作					
申请延长退休年龄的理由 (注明符合延长退休年龄的具体条件)					
延长退休期间的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等工作					
申请人签名:				日期:	

<p>教学、科研等 相关部门审核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</p>
<p>本学科二、三、 四级专技岗位 职数、聘任情 况</p>	<p>院（部）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</p>
<p>院（部）意见</p>	<p>申请人职业品德、业务素质、拟任职务、岗位等级及聘任时间</p> <p>院（部）负责人签字： 院（部）党组织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 日期：</p>
<p>人事处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</p>
<p>学校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</p>

附件 2

天津商业大学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延长退休年龄审批表 (再次申请)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专 业		职 称		院 (系)	
社会兼职			学历学位		
参加工作时间			健康状况		
申请延长期限					
目前承担的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等工作					
申请延长退休年龄的理由 (注明符合延长退休年龄的具体条件)					
延长退休期间的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等工作					
申请人签名:				日期:	

<p>教学、科研等 相关部门审核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</p>
<p>本学科二、三、 四级专技岗位 职数、聘任情 况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院（部）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</p>
<p>延长退休期间 岗位职责履行 情况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院（部）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</p>
<p>院（部）意见</p>	<p>申请人职业品德、业务素质、拟任职务、岗位等级及聘任时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院（部）负责人签字： 院（部）党组织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 日期：</p>
<p>人事处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</p>
<p>学校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</p>

天津商业大学

2016年3月28日印发
